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贡献智慧和力量

——菏泽市法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综述

菏泽市法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全市法学会系统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政法工作任务，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服务平安菏泽、法治菏泽建设，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作出了积极贡献。

坚持正确方向，政治引领坚强有力。法学会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委对法学会工作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多次进行研究部署，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多次作出批示指示。2021年6月，市深改委审议通过了《菏泽市法学会改革实施方案》，2022年3月，市委办公室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为进一步推动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市、县法学会均由本级党委批准设立党组并明确党组成员，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职能。全市法学会牢牢把握保持和增强政治性这一核心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走深走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夯实筑牢法学法律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坚持实效实用，法学研究成果丰硕。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乡村振兴等，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法治保障应用性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专题报告等40余篇。联合市委政法委、市社科联制定全市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活动，共评出71项优秀成果。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针对平安菏泽、法治菏泽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征求选题建议，联合市社科联设立了“法治菏泽建设研究”专项课题，纳入市社会科学规划，最大限度发挥课题研究对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保障作用。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参加市级以上各类论坛征文、课题申报、优秀成果评选等活动，先后有10余项成果在省以上获奖，被中国法学会和省法学会评为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征文成绩突出单位。

坚持创新融合，法治宣传成效显著。常态化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两项主体活动，每年度联合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实施方案，举行启动仪式，全市累计举办各类法治宣讲活动3500余场次。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干部“四进”等活动，深入城乡社区、厂矿企业、中小学校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讲，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文化理念输送到基层一线。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好专题法治集中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活动形式，积极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吸引力、感染力不断增强。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总结推广的郓城县南城中学法治教育特色模式，入选全省20个齐鲁法治文化典型案例，该校被省法学会评为齐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坚持服务大局，法治实践不断深化。积极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市县两级法学会共聘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94名、专家库成员204名，搭建起服务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律咨询服务新平台。组织受聘专家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案件评查、专项调研、课题研究、涉法涉诉疑难案件化解等工作。今年4月份，组织市法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菏泽学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了涉金融执行案件专项调研，对解决金融案件执行难、化解金融贷款风险提出了法律意见。积极参加地方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参与了10余部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论证工作。法学会会员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为法治菏泽建设建言献策，撰写的调研报告、建议提案多人次被评为优秀建议提案。依托市、县政法委建成的36处政法护航工作站点，累计派驻200余名法学法律工作者进驻服务，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建议、解决实际难题，2022年以来，共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建议350余条，化解矛盾纠纷170余起，用专业力量打通护航企业最后“一公里”。疫情防控期间，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参与维护社会秩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联合市委台办成立了全省第一家台商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共为台资企业和台商开展法治讲座7场，提供法律咨询53人次，起草审核合同等法律文书247件，协调解决民事纠纷6起。

坚持强基固本，组织建设逐步规范。坚持巩固与发展并重，严格政治标准，规范入会和退出机制，实行会员队伍动态分级管理，建设了数字化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有效规范了法学会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目前全市共有个人会员3179名、团体会员135个。加强会员服务沟通，在会员集中的市直单位聘任了12名会员联络员，打通了与会员联系、沟通和服务的快捷通道。注重加强机关自身建设，认真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机关干部内在活力不断激发。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努力推动法学会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菏泽、平安菏泽，为谱写新时代“突破菏泽、后来居上”崭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记者 **胡德光**

『心贴心』服务群众 『实打实』解决难题

“法官不是万能的，只能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有限权力，但请相信，‘失信被执行人’的日子一定会越来越难。”这些内容出自成武法院于日前发出的一份《执行法官对您说主题告知书》。

为方便当事人了解、支持执行工作，成武法院精心设计制作《执行法官对您说主题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十句话，句句情真意切，通过这一举措，让申请人理解执行法官的辛苦，让被执行人了解失信的后果，从而使当事人更好地配合、支持法院工作。

申请执行人刘某与被执行人张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张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官王军生第一时间将执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刘某后，刘某却异常激动。

“我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了，咋还拿不到钱，法院这不是糊弄人吗。”刘某向执行法官王军生表达着不满。

“您的案子我们一直没有忘记，我们会尽最大的努力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也请您理解，执行法官不是万能的，但法官会一万个用心，将能用的措施全用上为您维权。”办案法官王军生总是不厌其烦向刘某解释着。

这只是成武法院数千个执行案件的一个缩影，执行法官即使身心疲惫也依然耐心地做着解释工作。

为了推动案件进展，执行法官王军生还是尝试着把双方当事人传到了执行和解室，王军生也算不清楚这是他和当事人的第多少次沟通。

“王法官，您不能把人往绝路上逼啊，我的情况就这样，我实在是拿不出钱啊。”张某见到执行法官王军生后既是烦闷又是无奈。

“生活困苦不是赖掉别人钱款的理由，一个人没有担当、失去诚信，被人看清的那天，也终将被人看轻。”“假如暂时没有履行能力，或法院暂时没有查找到可供执行财产线索，你不要沾沾自喜。执行永远在路上，被人惦记的滋味相信不会好受。”王军生指着《执行法官对您说主题告知书》上的话向张某进行释明并送达，简简单单的十句话，却是言简意赅、通俗易懂。

“我们都是老百姓，没啥大文化，也不懂啥法律，你们这样一写我才明白了。”张某读完《执行法官对您说主题告知书》感慨地说道。直到此刻张某才意识到诚信的至关重要，亦认识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真正内涵，彻底打消了侥幸心理，紧接着张某积极筹措并向刘某支付赔偿款三万七千元，最终该案成功达成执行和解。

拿到赔偿款后，刘某反复对执行法官王军生说道：“谢谢，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我的案子让你们费心了，现在我才知道执行法官的不易，也理解了告知书上的话。”

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

汇聚慈善力量 建设模范机关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推动“模范机关走在前，我与机关共成长”主题活动深入开展，8月3日，市委政法委机关组织开展“汇聚慈善力量 建设模范机关”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前，机关全体人员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发挥自身职能，聚焦慈善事业，建设模范机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深入开展研讨，充分认识新时代慈善事业的价值内涵和社会功能。捐款活动中，领导干部带头捐赠，奉献爱心，用实际行动为社会各界作出表率，其他党员干部踊跃参与，纷纷伸出自己的援助之手，共筹集资金10300元，并全部交至市慈善总会。

点滴爱心，成就希望。大家纷纷表示，参加“慈心一日捐”活动，对于帮扶困难群体、促进共同富裕、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意义重大，作为政法机关干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心系人民、服务社会，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关心关注社会困难群体，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慈善、人人支持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

8月3日，曹县公安局青菏派出所举行被盗财物返还活动，将近日破获的盗窃案中追回的涉案财物集中返还给受害群众，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5万余元，赢得了群众的好评。图为民警将追回的涉案财物返还给失主。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抚养权变更起纠纷 暖心调解护亲情

本报讯（通讯员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近日，巨野法院凤凰法庭审结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刘某与李某原是夫妻关系，生育儿子小李。双方于2019年协议离婚并约定：小李跟随母亲刘某一起生活，父亲李某一次性支付孩子抚养费20万元，李某有探视权，刘某应保证孩子每年随李某居住不少于15天。李某称其探视孩子并接孩子到苏州居住14天后，刘某的父母却带走孩子，至今刘某不配合自己探视孩子，李某认为刘某侵犯了自身的合法权益，遂起诉法院要求变更孩子抚养权。

法院审理认为，虽经姚红梅法官多次调解，但原、被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原告李某认为被告已经再婚，重新组建家庭且没有工作，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被告刘某认为孩子并不想跟随父亲生活，强行带走会对孩子造成伤害。

在开庭之前，法官询问了孩子的意见。小李已年满8周岁，具有选择跟随谁生活的权利。在法官对小李的询问中发现，他是个非常懂事且聪明的孩子，但小李对自己的父亲并不熟悉，连父亲名字都不记得，小李表示自己想跟着妈妈生活。询问过后法官又与双方沟通“按照孩子小李的意愿，孩子更愿意跟随母亲生活，改变孩子的生活习惯并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选择开庭也是对孩子的伤害。”李某思考过后，决定撤诉。

承办法官表示，从原、被告的角度来说，依照双方的表现可以看出两人都是爱子心切，想要照顾好孩子。但是双方的争夺对孩子又何尝不是一种伤害，两人为了孩子的抚养权不断争吵，孩子对两人的恐惧不断增加，对父亲李某也会越来越陌生。从小李的角度来说，从小父母离婚对其造成了一定的伤害，孩子对父亲李某的爱既害怕又渴望，母亲刘某阻止李某的探视，造成了父子之间的阻隔，同时也造成了母子之间的阻隔。为了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需要双方和睦相处，共同尽到父亲、母亲的责任。变更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应当坚持对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从最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角度出发，尊重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才能更好维护亲情、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小警务”赢来“大平安”

连日来，成武县公安局苟村集派出所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结合新形势下农村居民、企业业主及社会各界的所思所盼，立足实际，创新思路，利用小团扇、小圆桌、小卡片等“小警务”，全力铸就社会“大平安”，成为百姓心中名副其实的“守护神”和“贴心人”。

“‘小团扇’帮我扎紧了‘钱袋子’”

7月31日上午，辖区76岁的赵某发老汉高兴地来到派出所，他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说：“多亏了咱派出所发给我的那个小扇子，才使我没有被电话诈骗，要不然，我就会白白损失7000元。”

今夏以来，苟村集派出所认真贯彻落实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精神，紧紧围绕“降警情、控发案”这一工作重点，精心印制了一批“小团扇”，把预防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网络安全、防溺水等知识和要点印制在扇叶上，在炎炎夏日分批分片发放到辖区沿街商铺、重点企业、居民家中。

拿到扇子的第二天，一个陌生的电话就打到了赵老汉的手机上，短短一分钟，把赵老汉说得直点头，就在他准备把7000元保健款打到指定账户时，突然想起了派出所发放的那把小扇子。这是骗子在诈骗，想到这里，赵老汉果断挂掉了那人的电话。

“小圆桌”化解“心疙瘩”

“张某粮在前年翻新房屋时，把后墙的滴水延伸了半尺，占了俺家的宅基，这两年想起了此事，我心中就堵得慌，‘李老实’名字叫得怪好听，可就是处事不老实，他年年种地种到界桩外，这几年我都想给他说道说道”。这是今年6月初发生在苟村集派出所辖区村头“圆桌会议”上的一幕。

为实现矛盾纠纷化解的精准化，今夏以来，该所根据包片民警“联村联户”的工作实际，在26个行政村设立了“小圆桌”说事日。一张小圆桌、几个纸茶杯、一圈小马扎，打通了警民沟通渠道，把小纠纷、小诉求、小隐患和小问题“挖”出来、“融”化掉。对此，该所还创造性地推行实施了“三早三靠，”即“早发现、早干预、早化解，靠真情实意、靠换位思考、靠说法析理”的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工作做法，整合统筹司法、镇村干部、德高望重老者等多方力量，形成了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自5月份以来，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3起，化解成功率达100%。

“小卡片”解了“大忧愁”

苟村集派出所把做好群众工作、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列入了重要日程。该所把全体民警职务、电话号码浓缩为一张小卡片，名曰“警民亲情卡”。印制的小卡片通过包片民警辅警，全部发放到群众手中。

小小“亲情卡”，发挥作用大，它既拉近了干群距离，又解决了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难题。今年麦收时，辖区居民楚某在往家运送收获的小麦时，不慎摔伤了腿。住院报销过程中，其家人却怎么也找不到楚某的身份证件，便掏出了派出所发给的“亲情卡”，试着拨通了包村民警的电话。

不料想当天中午，户籍民警就携带照相设备来到了病床前，为楚某及时补办了身份证件，了却了楚某和家人的一桩心事。楚某深有感触地指着“亲情卡”对前来探望的亲友们说：“现如今一个电话，警察就赶来了，这不是卡，这是人民卫士为民爱民的心啊。”

通讯员 **汪允成 孔令乾** 记者 **胡德光**